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

分案

收案

刑事自訴狀

刑自C 25

審自

8714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吳智媚

正本

自訴人：	亞洲唱片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三民區寶國里民壯路59號 統一編號：68386207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住同上
自訴人：	林靜華	住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村中南7號 身分證字號：S221807294
上二人共同自訴代理人：	周南宏律師 宋瑞政律師 陳威廷律師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9樓之5 電話：07-2158868
被告：	蔣勳	住址待查 身分證字號：A103641942

為被告涉犯侵害著作權事件，依法提出自訴事：

程序事項

一、鈞院對於本案有管轄權：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規定：「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四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894

1 號刑事參照。

2 (三) 本件自訴人所發現被告侵害之結果地於高雄，有相關
3 公證書【參證據五】可稽，是以針對本案自訴，鈞院
4 有管轄權。

5 犯罪事實及相關證據

6 壹、有關被告侵害自訴人林靜華之錄音著作與自訴人亞洲唱
7 片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唱片公司)之音樂著作部分，如下
8 述：

9 一、自訴人林靜華前為耕心藝術欣賞工作室之負責人，前於
10 民國(下同)91 年間，舉辦紅樓夢專題講座，並聘請被告
11 現場演說，被告並同意自訴人林靜華將現場講座為錄音
12 錄影，有紅樓夢 CD、電子有聲書發行合約書【證據一】
13 可證，經自訴人林靜華將現場演說以錄音器材錄製、編
14 輯並為後製處理；而自訴人亞洲唱片公司為音樂著作
15 「山野幽居」之著作權人(下簡稱系爭音樂著作)，此有
16 自訴人亞洲唱片公司發行之雲水專輯及國際標準錄音
17 錄影資料代碼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18 Code, 簡稱 ISRC)查詢結果、授權使用同意書各乙份【證
19 據二】可參(註：該專輯第一首音樂即為山野幽居)，自
20 訴人林靜華為製作「細說紅樓夢」錄音著作，而向自訴
21 人亞洲唱片公司取得「山野幽居」音樂著作之授權後【證
22 據三-音樂使用同意書】，將該音樂著作之部分片段利用
23 電腦程式剪接、截取，用於「細說紅樓夢」共 80 回系列
24 產品之片頭、片尾及背景音樂，製作成廣受喜愛之電子

1 有聲書【證據四】，是自訴人林靜華為「細說紅樓夢」錄
2 音著作之著作權人，按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獨
3 立受到著作權保護。

4 二、詎料，經自訴人發現，被告未經自訴人林靜華及自訴人
5 亞洲唱片公司同意而將上開含有系爭音樂著作為片頭、
6 片尾及背景音樂之「細說紅樓夢」系列錄音著作，藉由
7 蜻蜓 FM 網站、以及愛奇藝臺灣站以公開傳輸之方式使
8 不特定民眾得以付費播放收聽，此有民間公證人伍婉嫻
9 109 年度雄院民公嫻字第 01370 號、01371 號公證書各
10 乙份【證據五】、蜻蜓 FM 網站監錄影片【證據六】及愛
11 奇藝臺灣站監錄影片【證據七】可證。

12 三、依據智慧財產法院 9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
13 意旨：「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
14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
15 另為創作。』，第 6 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
16 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 1 項）。衍生著作之保
17 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 2 項）。』，第 28 條
18 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
19 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是以錄音著作及
20 視聽著作倘須利用他人之音樂著作，須經音樂著作之著
21 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倘經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
22 權，其所完成之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固得以獨立之著作
23 保護之，惟其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故第三人倘
24 欲利用該錄音著作或視聽著作，仍須經音樂著作之著作

財產權人同意，此為著作權法第 6 條所由而設。」。

四、核被告所為，顯以銷售之意圖，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式，同時侵害自訴人林靜華之錄音著作及自訴人亞洲唱片有限公司之音樂著作，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92 條之罪，懇請 鈞院鑒核，處以相當之刑。

貳、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紅樓夢 CD、電子有聲書發行合約書。	證明被告於民國 91 年間曾受自訴人林靜華舉辦紅樓夢專題演講之邀請，並同意自訴人將被告上課之實況予以錄音發行。
二	自訴人亞洲唱片公司發行之雲水專輯及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 (ISRC) 查詢結果、授權使用同意書各乙份。	證明自訴人亞洲唱片公司為「山野幽居」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
三	自訴人亞洲唱片公司出具之音樂使用同意書。	證明自訴人「細說紅樓夢」錄音著作內之片頭、片尾及背景音樂等使用「山野幽居」音樂著作係由亞洲

		唱片公司所授權。
四	自訴人林靜華所製作完成之「細說紅樓夢系列」錄音著作。	證明「細說紅樓夢」系列錄音著作，係由自訴人所創作，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
五	民間公證人伍婉嫻109年度雄院民公嫻字第01370號、01371號公證書各乙份。	證明被告未經同意擅以重製、公開傳輸之方法，將自訴人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上傳至蜻蜓FM網站及愛奇藝臺灣站。
六	蜻蜓FM網站監錄影片光碟乙份。	證明被告所上傳之影片，為自訴人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
七	愛奇藝臺灣站監錄影片乙份。	證明被告所上傳之影片，為自訴人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

二、被告所犯法條

(一)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 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

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

附件：委任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7 日

自訴人：亞洲唱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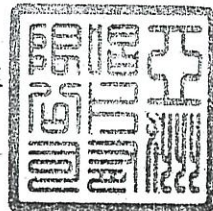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王俊雄

自訴人：林靜華

上二人自訴代理人：周南宏律師

宋瑞政律師

陳威廷律師



俊雄

